

#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；

3、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文东华

董静